

坚强女子卖房给养女移植眼角膜

今世缘 寻找江苏好人好事——宿迁

结善缘
做好事
当好人

■ 本报记者 徐其崇 徐士刚

租住在市湖滨新区晓店镇的刘翠平今年35岁,4年前,疾病夺走了丈夫汤康的生命后,她带着两个女儿勇敢面对人生。丈夫去世后,因大女儿视网膜移位并出现坏死,她卖掉仅有的一室一厅房子,为大女儿做眼角膜移植手术,使其重见光明。令人感动的是,大女儿是刘翠平的养女,刘翠平倾尽所有为养女移植眼角膜,体现了人间大爱。

难忘当年相识时

“我的娘家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嫁到宿迁已经12年了。”刘翠平说,中学毕业后,她进入山东省济南市一所技校的幼师班学习,认识了同校的宿迁小伙子汤康。

“他学电工专业,比我小两岁,在日常交往中产生了感情。后来,我们确定了恋爱关系,但我的父母极力反对,因为他们不愿意让我嫁到外地。”刘翠平说,当她对父母表示“非汤康不嫁”时,父母只好接受了这门婚事。

2005年,刘翠平和汤康结婚了。“汤康的老家在沭阳县汤涧镇,后来搬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居住。”刘翠平说,婚后

在南蔡乡生活了一段时间,当时汤康从事电工工作,她在一所幼儿园工作。经过几年打拼,在双方父母的支持下,夫妻二人在市区购买了一套商品房。

恩爱夫妻没到老

2007年,刘翠平和丈夫在外地捡到一名弃婴,当时弃婴的眼角爬满了蛆虫。“我和汤康说,我们先不要孩子,就把这个女孩当成亲生女儿来抚养。”刘翠平说,捡来的弃婴眼角膜被蛆虫咬伤,随着年龄增长,视力越来越差,夫妻二人一直没有放弃对其进行治疗。

2012年下半年,刘翠平怀孕了。就在他们对未来生活充满向往的时候,汤康因身体不适到医院检查,被确诊为尿毒症。“那时候,我挺着大肚子带汤康到南京治疗。为了凑齐治疗费,南蔡乡的房子卖了20万元,市区的房子卖了50万元,我的金银首饰也都卖了。”刘翠平说,2013年3月,在小女儿出生整整100天的时候,汤康撒下她和两个女儿撒手人寰。

“汤康走后,亲友都劝我多为自己想想,如果有合适的,可以考虑改嫁。特别是我的父母,他们不忍心看我一个人带着两

个孩子生活。”刘翠平说,汤康去世后半年多,婆婆也因病去世了,后来公公因病瘫痪在床。因为刘翠平要照顾两个孩子,还要在饭店当服务员挣钱养家,公公被亲戚接去照顾了。

养女移植眼角膜

刘翠平说,因为卖掉了住房,母女三人没有栖身之地,后来她到市湖滨新区购买了一套一室一厅的房子居住。“我当时手里没有多少钱,幸亏爸爸在我小时候就年年给我买商业保险,用退还的保险金才买了房子。”刘翠平说,母女三人住进新房不久,又一个困难出现了。

“汤康去世不久,大女儿的视网膜移位并出现坏死,坐在教室前排位置也看不到黑板上的字。去南京就诊时,医生说必须进行眼角膜移植手术。”刘翠平说,做眼角膜移植手术不只是花钱的问题,关键是眼角的来源,只能等人捐献眼角膜而且匹配成功才能移植。等待,等待,刘翠平在今年夏天终于等来了喜讯:有人自愿捐献眼角膜,而且与她大女儿完全匹配。

“做移植手术,眼角膜是免费的,但20

胸怀一颗感恩心

房子卖掉后,母女三人就在市湖滨新区以每月300元的租金租房住。“现在,大女儿上小学四年级,小女儿上幼儿园,学校每学期都给困难补助。”刘翠平说,她相信靠自己的双手能够改变命运,特别是两个女儿渐渐长大,自己的生活会越来越好吧。

令人欣慰的是,不少爱心人士向刘翠平伸出援助之手。鉴于刘翠平是幼师班毕业,市湖滨新区爱心志愿者刘登书联系宿迁高等师范学校第一附属小学校长丁伟伟,经过面试、体检和岗前培训,刘翠平走上了该校幼儿园的幼师岗位。刘翠平说:“虽然生活给了我很多苦难,但身边的好人让我感受到亲情的可贵和社会大家庭的温暖。我一定会像爱自己的孩子一样爱护班里的孩子。”

本栏目由  特约刊登

宿迁两级法院司法助力“生态立市”

(上接A1版)其中,在审理盗掘泗阳三庄汉代古墓一案中,公诉机关指控7名被告人的法定刑均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控辩双方对涉案墓葬是否是汉代古墓、涉案文物是否系珍贵文物争议较大,且对该案被告人的定罪及量刑影响较大,法院在不暴露鉴定人面部的情况下邀请鉴定人出庭,解决了案件的专业化问题,最终7名被告人均被判处相应刑罚。

宿迁两级法院围绕水资源保护、生态执法与司法衔接及生态示范区建设等问题进行调查,并先后制订出台了《关于加强骆马湖和洪泽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行政审判服务大局防治古黄河水污染的方案》《关于责令停止侵害生态环境行为的暂行办法》《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全市生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增殖放流 修复生态
拓展恢复性司法适用范围

“我将倾尽所能植树造林,弥补我曾经犯下的过错。”一名非法狩猎案件的社区矫正人员在一次公益劳动中忏悔道。参加公益劳动的矫正人员都是前期因猎捕野生动物被法院判处缓刑的被告人,其在法院审理期间均主动向犯罪行为发生地林业主管部门缴纳生态修复资金用以对环境的修复。

因生态案件的特殊之处在于侵犯社会公共利益,故在审理中不仅惩罚行为人,更关注对生态环境的修复,即谁破坏谁担责。宿迁两级法院不断拓展恢复性司法的适用范围,由开始的渔业资源类案件,现在恢复性司法已全面拓展至所有生态资源类案件,且贯穿诉讼全过程。诉前,鼓励行为人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诉中,协调行为人为向主管单位主动缴纳生态修复资金;诉后,监督生态修复资金的使用,并

将生态公益补偿与被告人矫正帮教有机结合。

在周某某盗伐林木一案中,周某某已按照林木的鉴定价值赔偿被害集体经济损失,承办法官认为对林木的鉴定价值是被砍伐后的树木,但其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的生态作用未能评价进去,判处徒刑对生态本身起不到任何修复作用,故要求当事人缴纳生态修复资金去购买一定数量的树苗进行栽种。“通过开展生态修复性司法工作,改变了原来‘破坏者服刑,荒废的河塘依旧在’的尴尬局面,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的最大化。”承办法官在庭审结束后说道。

截至目前,宿迁两级法院已多次组织被告人及相关人员在洪泽湖、骆马湖举办“增殖放流 修复生态”活动。

“恢复性司法措施的运用,使犯罪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公益修复职责,既保护了生态环境,又有效促进了犯罪人人格和社会角色的回归。”宿迁中院生态庭副庭长谈强介绍道。

巡回审判 普法宣传
扩大生态审判影响力

“听了今天的庭审,触动很大,以身边的典型案例教育村民,很有说服力。”“这种巡回审判机制很好,让百姓省事,还让百姓受教育。”……受到各方点赞肯定的正是宿城区法院生态环境保护审判庭的巡回审判。

今年11月份,宿城区法院生态环境保护审判庭就开展了三次巡回审判。其中影响较大的洪泽湖水域首例非法采砂案件,经审理后9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3个月至两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100万元至20万元不等罚金,没收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并没收所扣押采砂船只。在沭阳县新沂河河岸公开审理的一起非法采砂案,当地人

称新沂河“砂霸”的方某非法采矿13万吨,获刑4年9个月。这两起案件的审判在当地村民中产生很大影响,也被各级媒体进行报道。

“把庭审搬到河边,就是要增加公众的亲身感受,用现实的审判来诠释法律的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强制功能,从而让社会各界特别是违法行为人发生地的群众深刻认识到非法采砂的危害,主动远离违法犯罪活动。”担任审判长的宿城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耿辉介绍说。

针对宿迁市生态案件的区域性特征,对于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安排在案件发生地巡回审判,将庭审活动安排在湖边、村头,除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外,还组织当地渔民、村民旁听庭审,实行就地开庭、就地宣判,发挥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的作用,提高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扩大生态审判影响力。

为了更好地体现生态司法公开,除了开展巡回审判外,由宿迁中院主导,宿城区法院拍摄制作了《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宿迁样本》纪录片,该片在最高人民法院和亚洲开发银行共同主办的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上播放,获得参会专家一致好评。

部门联动 共建基地
合力守护绿水青山

“宿迁两级法院将延伸司法服务职能,主动加强与公安、检察、渔政、环保、水利等部门沟通联动,召开司法保护湖泊座谈会,在洪泽湖建立生态修复基地,开展法治讲座,围绕疑难问题进行集中研讨,统一司法与执法尺度。”宿迁中院行政庭庭长刘志群介绍说。

2016年年底,宿迁中院、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和宿城区共同建立宿迁市恢复性司法生态修复基地。“该修复基地的

建立为进一步推进恢复性司法工作搭建了新的平台,宿迁两级法院生态保护审判庭会充分利用和发挥这一平台的优势,不断拓展生态审判职能。”宿迁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陈茂在基地揭牌仪式上指出。

基地建设以来,宿迁两级法院生态保护审判庭与环保、农林、财政等部门合作,将收缴的生态修复资金投入基地建设,协调渔政部门定期购买鱼苗、虾苗、蟹苗等水生生物进行增殖放流,扩大水生生物的数量、质量,增加生物多样性,改良洪泽湖的自然生态。组织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湿地植物,捡拾沿湖垃圾,清除湖水中的蓝藻等有害生物,为改善湖区生态环境做贡献,同时,达到对其进行惩戒和教育的目的。

在立足审判本职工作的同时,宿迁中院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工作联系,共同探索生态公益诉讼工作机制,促进环境资源监管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减少行政不作为。并且多次邀请省洪泽湖渔管会、省骆马湖渔管会、市两湖办等10余家单位,召开宿迁市两河两湖生态保护专项座谈会,针对两湖多发的非法捕捞、非法采砂、倾倒废物污染水源等行为进行交流探讨,提出对策,为生态宿迁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013年集中管辖以来,宿迁两级法院生态保护审判庭结合各类生态案件一千余件,宿迁两级法院将不断创新发展生态环境审判工作,为宿迁市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利剑破“坚冰”

(上接A1版)2017年1月至10月,宿豫区法院新收各类执行案件4388件,同比增加203件,执结2958件,同比减少381件,实际执结1886件,同比增加683件;执行到位金额5.2亿元,执行标的额到位率90.72%,同比增加8.4%。

数据就是最有力的证明,宿豫区法院正用“执行”兑现着对人民的承诺!

高挂“作战图”,形成执行新合力

执行难久攻难克,说明仅靠法院一家单打独斗肯定是不行的,需要各方协同作战。

基本解决执行难离不开“顶层设计”的支撑。宿豫区法院就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情况向区委、区人大专题汇报,并通过《基本解决执行难专刊》定期向区委、区人大报告工作进度,取得了上级领导的支持。

5月15日,宿豫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支持区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出台26项举措,为45家单位下达了任务,从组织保障、联合惩戒、物质保障等方面支持法院执行工作,10天后,全区加快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会议召开,“举全区之力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

6月1日下午,宿豫区人大常委会创新性开展执行工作专题询问会,让协助单位红脸、出汗,进一步助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

紧接着,宿豫区政法委制订了《关于建立全区执行联动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成立全区级联席会议并将各会员单位协助执行情况纳入“平安宿豫、法治宿豫”年度考核。宿豫区法院与区检察院、宿豫公安分局就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召开专题会议,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

细化“路线图”,“生成”化解新模式

8月11日,热得让人喘不过气。76岁的申请人高某却喜得眉开眼笑,多年藏于心中不快一扫而空——这一天下午,他顺利地在宿豫区法院执行局办理了9万元的领款结案手续,终于结束了长达8年的追债路。

高某于2009年12月29日和2011年4月8日分三次将22万元“巨款”借给朋友老曹。但老曹在借款未偿还之际因病去世,高某多次上门索要,均被老曹妻子丁某拒之门外。束手无

策后,高某依法将老曹妻子丁某诉诸法院,要求丁某偿还借款。宿豫区法院于2011年7月19日判决:被告丁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2万元及利息。该判决生效后,被告丁某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时间履行义务,遂被高某于2013年12月5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丁某一直未履行义务。

面对情绪失控的高某,宿豫区法院承办人一面积极地向她解释工作,一面对被执行人丁某的下落及其名下财产进行地毯式排查。2016年6月27日,在对被执行人丁某银行账户分析过程中,承办人发现被执行人丁某在中国农业银行的账户每月有2500余元入账,经过调查了解,该账户系被执行人丁某的退休工资,承办人立即依法对该账户进行司法冻结。

长期躲在上海儿子家中的被执行人丁某开始坐立不安了。近半年来,她多次委托律师或亲属来法院协调。8月8日,最终由被执行人丁某的弟弟罗某和丁某的儿子曹某二人书面保证,二人自愿代被执行人丁某于8月11日偿还高某9万元。

执行难被很多人形象地比喻成“坚冰”。要想最快速度融化它,得找到薄弱点,然后用猛火攻。宿豫区法院对准确切入点、突破点,让执行落到实处。

以专项活动为突破点,着力强化执行威慑力。年初以来,宿豫区法院开展涉特殊主体、强制腾房腾地、“一打三反”等专项执行活动5起,开展“冬季执行大会战”、“六月风暴”、节假日和夜间大执行行动17起,集中力量执

结追索劳动报酬、“三养”、工伤赔偿等涉民生案件824件,执行到位标的额6500万元,召开集中兑付会8次,腾房25间、清地约8.5万平方米,价值4000余万元。

以公开执行为切入点,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设立执行服务窗口、开通“12368”语音查询系统和短信告知平台,将案件主要信息全部向当事人公开;执行异议听证案件一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同步显示庭审记录;“终本案件”裁定书一律在互联网公示;财产拍卖一律进行司法网拍,与中国银行签订“E拍贷”协议,为竞拍人提供按揭贷款服务,与来拍网签订合作协议,加大拍品包装与宣传,提升成交率。

两年来,宿豫区法院共上架拍品177件,成交42件,网络拍卖交易额达2.2亿元,其中褚德乐公司一案拍卖金额就达9千万元,共为当事人节省佣金1100万元。

提升“引领力”,“刷新”群众满意度

7月6日晚,宿豫区法院联合市中院组织全媒体直播“老赖”活动,新浪微博直播平台全程直播,新华网、中国新闻网等10余家国家、省、市级主流媒体全程见证执行过程,当场执结案件10件(含和解5件),执行到位标的20.4万元,查封收割机一台,对3人实施司法拘留措施。

此次抓“老赖”直播引来超过10万网友“围观”,有力打击了“老赖”的嚣张气焰,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沭阳经开区：招商引资为发展汇聚新动力

(上接A1版)

11月初,一场声势浩大的“百日会百商”招商活动在沭阳经开区拉开序幕,从11月7日至2018年2月15日,沭阳经开区掀起新一轮“大招商、大发展”的热潮,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战鼓声声催奋进,旌旗猎猎踏征程。活动开展以来,沭阳经开区主要领导、各专业招商局局长分别带队开展招商,利用企业制订投资计划、项目布局有利时机,持续开展高规格、高密度、针对性强的拜访、对接和洽谈活动,一时千帆竞发,引来“金凤”成群。从拟投资25亿元的科技产业园项目到拟投资10亿元的高端锂电池项目,从新能源科技项目再到新材料项目,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沭阳经开区将一个个质态好、效益优、发展前景广阔的项目逐一收入囊中,为园区发展集聚更多发展活力。据悉,“百日会百商”活动开展以来,沭阳经开区已累计项目评审5次,共评审项目16个,累计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9个,协议总投资62.15亿元,“百日会百商”活动取得良好开端。

“打铁还需自身硬,绣花要得手绵巧。”沭阳经开区在招商引资中所取得的成绩绝非偶然,沭阳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彭伟说,招商引资是跨越发展的第一动力,是经开区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招商引资中,沭阳经开区不断强化招商队伍建设,积极推进“三位一体”招商模式,利用“点对点”高层对接,积极探索招商新模式,不断提高招商引资的成功率。

为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的实效性和针对性,11月以来,该区进一步充实招商队伍,新增20名专业招商人员。目前,全区共有专业招商人员43名,成立了15个专业招商分局,开展分类专业招商及优化项目招商服务。与此同时,该区积极深挖利好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对2015年制订的《关于进一步扶持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试行)》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加大特色产业的扶持力度,强化招大商、大招商政策导向。招商队伍专业化、扶持政策精准化、产业发展集聚化成为该区招商引资“关键词”。

“我们还将逐步建立‘大收集、大帮办、大服务’工作机制,鼓励全员收集信息,全力推进‘三位一体’招商,坚持‘谁引进谁帮办’与‘专员帮办’相结合,提高帮办服务的主动性、规范性和实效性,持续强化企业生产资源要素保障,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全力为企业发展创造宽松环境。”沭阳县委常委、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石敬辉如是说。

项目来了只是第一步,对于企业来讲,关心更多的是投资以后的问题,投资以后能提供什么优惠与服务才是关键,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意义要大于优惠政策,它是考验与衡量该区能力的“刻度尺”,也是吸引客商投资的一个亮点。11月以来,沭阳经开区以“走得近”为总基调,坚持“大项目大帮办、真项目真帮办”的服务理念,从项目签约之日起,帮办服务就无缝介入,全过程帮办,从办证、用工、矛盾调处等常态化专业办,向企业经营、生产管理和市场开拓等专业性较强的领域延伸,引导企业增资扩股、提档升级、技术革新、名牌创建等,真正帮在需要处、帮在困难点、帮在发展中,切实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着力当好企业“好搭客”。

有了一个个优质项目,就有了动力之源、发展之根、未来之基,从招引好项目到服务好项目,“项目为王”的理念镌刻在每一个沭阳经开区人的骨子里,站在新征程上一步一歌,沭阳经开区正奏响抓项目、促发展的主旋律。

(李善仲 范晓艳)

执行难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要彻底拆除这道藩篱,只有让失信被执行人“飞不起来”“走不出去”“招摇不了”,让他们为自己的失信付出代价。

在“内部”,宿豫区法院开展了“反规避、惩失信”联合行动,与公安、国土、工商、银行等部门对“老赖”的融资、投资、经营、置产以及出入境进行限制,提高失信代价。2016年以来,公开曝光“老赖”230人,纳入失信黑名单3706人、限制消费9100人、限制出境24人、罚款13人、拘留436人、移送公安机关侦查13人。其中189名被执行人因被限制消费、高消费等,主动履行义务,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局面,最大限度挤压“老赖”生存空间。

对“外部”,宿豫区法院着力凝聚舆论引领力。在全区13个乡镇(街道)的村居、社区中选聘140名政法专干担任司法协理员,提供被执行人下落及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维护执行现场秩序。利用电视台、法院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公交车载电视、社区红黑榜、农村广播和公告栏等曝光“老赖”信息2300余人次;向最高人民法院、区信用办等单位报送信息1.3万人次,迫使528名“老赖”履行了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召开新闻发布会,开辟执行专栏,采取专题报道、典型案例通报等方式,营造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舆论氛围,弘扬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气,扭转过去那种“赖账不丢人”的畸形社会心理。

一名又一名长期和法院“躲猫猫”的“老赖”重新走进法院,主动申请执行人“和解”。“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任重道远,我们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以昂扬向上的斗志、百折不挠的精神,迎难而上,坚决打赢这场攻坚战!”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肖文掷地有声地说。